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锦恒雍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神木市2026年高家堡镇水磨村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高家堡镇水磨村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　2026.11.17

竣工日期：　2027.1.16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122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恒雍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神木市2026年高家堡镇水磨村道路提升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_____/_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_____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_____；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_____年；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_____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_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 年 11 月 18 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